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薇婷
被告 陳志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志強迭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0時許、同（11）日14時許、同（11）日16時30分許，均在臺東縣臺東市永安街某工地，各飲用啤酒、保力達藥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11）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2月11日16時37分許，陳志強駛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並經察得身帶酒氣，乃復於同（11）日16時50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執行擴大臨檢、路檢、交通稽查、巡邏『取締酒駕程序證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違反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T0YA10110、T0YA10108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

01 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
02 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
03 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7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8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確
09 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為警查獲
10 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
11 度、家庭經濟狀況（參卷附偵訊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
12 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法
13 定標準程度，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
14 第185條之3】，各經：1、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
15 年度偵字第9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2、本
16 院以101年度東交簡字第5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17 102年2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18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1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4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5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3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3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江佳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08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